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楊直晏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天福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邱奕甄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志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(一)新臺幣肆佰伍拾柒萬參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(二)新臺幣壹仟捌佰貳拾玖萬貳仟柒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